证券代码: 874150 证券简称: 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为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可以提供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以公司建立的股东名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确认股东身份。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向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第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十四条 除前条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 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豁免或缩短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权限,但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股东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部门规章、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权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出席会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 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企业单位印章。
-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置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置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三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

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议事日程或提案提出质询。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 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是由。
-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不具备本规则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 蓄意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果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 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 参与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由所得选票 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 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过半数),确定最终董事(监事)人选。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名。
 -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

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

- (三)由股东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公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 (四)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但股东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修改提案,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五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临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如有)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就大会提案进行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做出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 主持人签字或签章。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大会提案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规定的事项,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过"、 "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有权就本议事规则制

定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